

# 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据市场环境变化，我司拟调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业绩报酬”的约定：

“2.2 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及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geq$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  
 $\times 90\% + 1$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10\% -$ 集合计划费率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1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率与管理费率之和确定。

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计划的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值以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布的销售公告、每个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公告为准，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为6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值调整的应设置或衔接开



放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会影响集合计划每一个封闭期间的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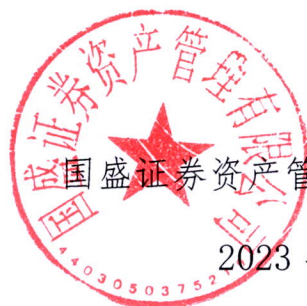
现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当前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1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以及集合计划费率，我公司决定根据资管合同约定，自2023年9月8日起，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4.1%】。

以上调整投资者不同意的，可在本集合计划的下一个开放期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下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9月5日至9月7日期间的交易日。

特别提示：前述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产品预期收益，也不是保证收益率，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电我公司客服热线：0755-83270221；或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gszq-a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